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3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范睿樺

被告 張志豪

訴訟代理人 徐浩翔

李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上午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（下稱張車）行駛於苗栗縣後龍鎮台61線北往南方向，行至106公里處因駕駛不慎而導致訴外人楊坤龍所駕駛、鑫安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安順公司）所有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54元（工資15,500元、零件84,354元）之損害，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鑫安順公司系爭貨車輛上開修理費用，依保險法規定，原告已取得代位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854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所提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，楊坤龍原駕駛系爭

01 貨車行駛在苗栗縣後龍鎮台61線北往南方向外側車道，被告
02 則駕駛張車行駛於同向左前方之內側車道，嗣楊坤龍駕駛系
03 爭貨車轉彎時加速，靠近張車後突減速行駛，另張車於行經
04 彎道時均於己方車道上行駛，而無明顯偏移或占用外側車道
05 之情形；又自系爭貨車側邊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，楊坤龍駕
06 車時側邊與道路上設置之塑膠護欄擦撞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
07 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是依上開影片可見，二
08 車間並無碰撞，被告自始均在其車道行駛而無何違規情事，
09 足認楊坤龍駕駛系爭貨車自行擦撞道路塑膠護欄受損，並非
10 被告有何不當駕駛所致。從而，原告未能舉證被告就系爭事
11 故有何過失，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
12 賠償之責，尚屬無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8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0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4 書記官 洪雅琪